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医疗垃圾 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2）第 012 号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内蒙古自治区
超声影像研究所）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

法人代表：折占飞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刘波

检测人员：乔春、岳丽莎、赵远

建设单位

电话：18547775918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伊金霍洛西街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106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医疗垃圾暂存库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占地范围内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它危险品仓储 G5949		
设计暂存规模	年暂存感染性医疗废物 252t、损伤性医疗废物 7t、病理性医疗废物 0.2t、化学性废物 0.5t。	实际暂存规模	年暂存感染性医疗废物 300t、损伤性医疗废物 10t、病理性医疗废物 1t、化学性废物 0.5t。		
法定代表人	折占飞	联系人	戴树军		
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运营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批准文号、时间	鄂环东审字[2021]30 号 2021 年 9 月 15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100%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局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2 日；					

- 9、《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摸底排查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60号 2020年11月19日；
- 10、《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医疗垃圾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 11、《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医疗垃圾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分局 鄂环东审字[2021]30号 2021年9月15日；
- 12、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1.2 验收监测标准

-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 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有关规定；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医疗垃圾暂存库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占地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49'0"；东经 109°59'2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40m²。

项目规模：项目新建 1 座 40m² 的医疗垃圾暂存库，年暂存感染性医疗废物 300t、损伤性医疗废物 10t、病理性医疗废物 1t、化学性废物 0.5t。

2.2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 40m² 的医疗垃圾暂存库（分为医疗废物暂存处、化学性废物库、清洗消毒区）。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医疗垃圾暂存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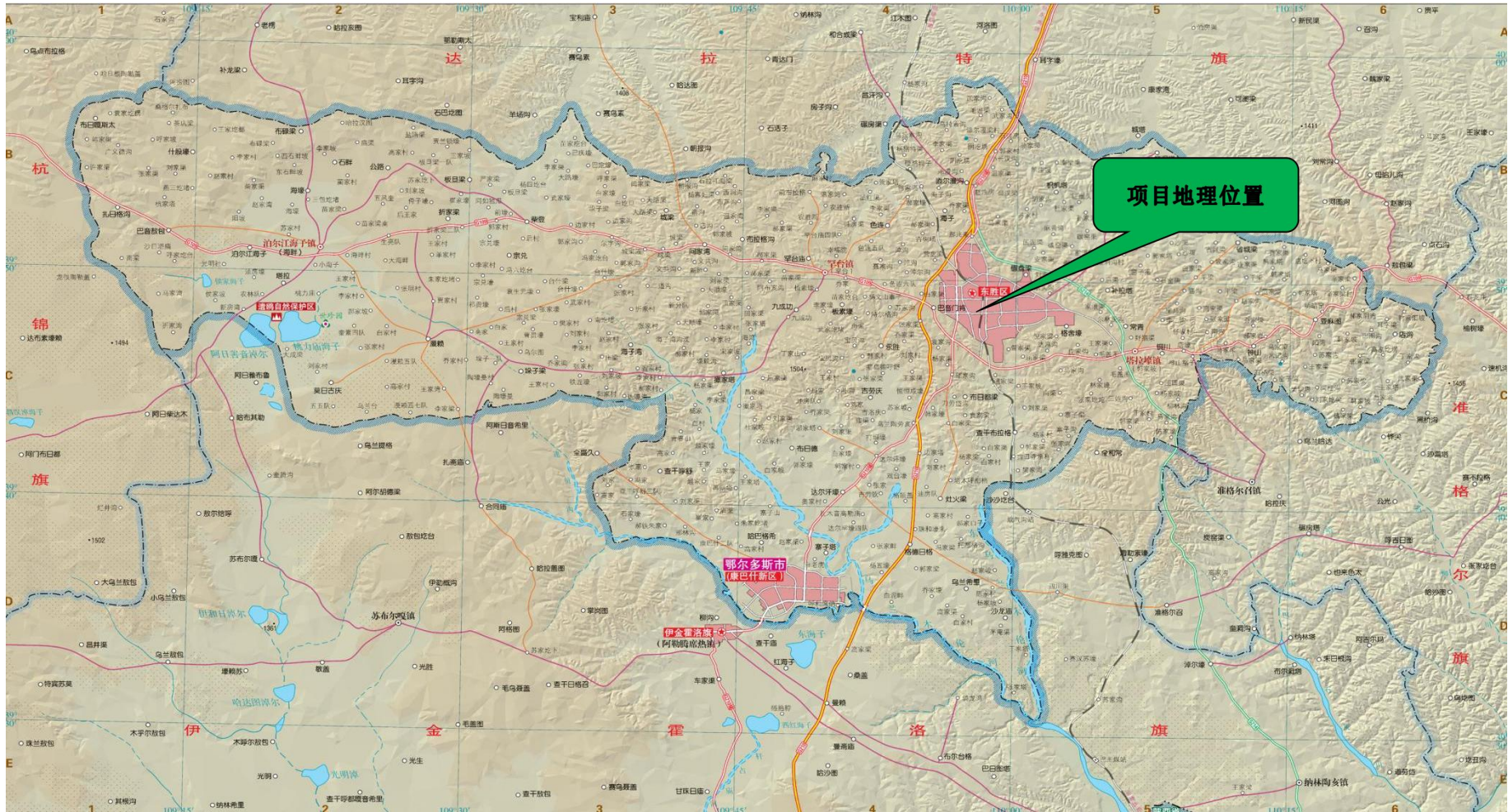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医疗废物堆存区	医疗垃圾暂存库门口设置 30cm 高门槛，占地面积 25m ² ，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采用专用容器、包装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库，置于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分区堆存，病理性医疗废物堆存区设置 2 台冷柜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在医院现有空地内新建占地面积 20m ² 的医疗垃圾暂存库和化学性废物库 5m ² ，门口设置 30cm 高围挡，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均在同一暂存库内，分区暂存，间隔明显，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采用专用容器、包装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库，医疗废物周转箱分区堆存，病理性医疗废物暂存区设置 1 台冷柜。	分为医疗垃圾暂存库 20m ² ，化学性废物库 5m ²
	清洗消毒区	位于垃圾暂存库内入口门槛内侧，占地面积 15m ² ，主要用于医疗废物转运箱的清洗、消毒	清洗消毒区位于医疗垃圾暂存库内入口门槛内侧，占地面积 15m ² ，主要用于医疗废物转运箱的清洗、消毒。	与环评一致
	防渗层	垃圾暂存库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基础层压实+0.1m 厚 C15 砼垫层+2mmHDPE 高分子隔离层+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2mm 厚环氧树脂，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防渗材料从入口处铺至库内墙体，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	本项目垃圾暂存库地面分区域划分，基础层压实+0.1m 厚 C15 砼垫层+2mmHDPE 高分子隔离层+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2mm 厚环氧树脂，垃圾暂存库设置 0.5m 高裙脚，并涂刷 2mm 厚绿色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门口设有高 0.3m 围挡。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运输主要为外运至具有处理公司的运输，运输依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后运送中途不更换容器。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手续。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运输由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手续。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医院现有供电网供给	由医院现有供电网供给	依托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医疗垃圾暂存库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表

公用工程	照明设施	医疗垃圾暂存库内配备照明灯 4 组	医疗垃圾暂存库内配备照明灯 4 组	与环评一致
	消毒设施	紫外线消毒灯 2 组	紫外线消毒灯 2 组	与环评一致
	通风、降温设施	安装换气扇，配备制冷柜 2 台	安装换气扇，配备制冷柜 1 台	冷柜 1 台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医疗垃圾暂存库无需供热	医疗垃圾暂存库供热由现有供暖管道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是医疗垃圾暂存库地面和医疗废物周转箱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医院现有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是医疗垃圾暂存库地面和医疗废物周转箱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医院现有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本项目暂存医院内手术室、病房等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存放期间可能产生异味，垃圾暂存库采取地面冲洗、加强通风、紫外线消毒杀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等措施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暂存医院内手术室、病房等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存放时可能产生异味，采取地面冲洗+通风+紫外线消毒杀菌等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日产日清，异味产生量小。
	噪声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风机，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风机置于暂存间内，选用低噪风机，且暂存间 50m 周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换气扇，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换气扇置于暂存间内，暂存间 50m 周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新建医疗垃圾暂存库，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医院现有工作人员，故不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紫外线灯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垃圾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新建医疗垃圾暂存库，主要暂存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垃圾；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工作人员，不产生生活垃圾；项目更换后的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废，验收期间未产生，待产生	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废，交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渗工程	垃圾暂存库内门口设置高 30cm 门槛，基础防渗，防渗层采用基础压实+0.1m 厚 C15 砼垫层+2mmHDPE 高分子隔离层+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2mm 厚环氧树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垃圾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材料从入口处铺至库内墙体，施工过程中注意地面与墙体接缝处的严密衔接。	本项目垃圾暂存库地面分区域划分，基础层压实+0.1m 厚 C15 砼垫层+2mmHDPE 高分子隔离层+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2mm 厚环氧树脂，垃圾暂存库设置 0.5m 高裙脚，并涂刷 2mm 厚绿色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门口设有高 0.3m 围挡。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地面、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废物泄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水体，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地面、墙裙等已做好防渗、防腐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废物泄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水体，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1200m ³ /d，24h 自动运行，采用先进成熟的“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次沉淀+混凝+过滤+消毒”处理工艺，现日处理水量为 500m ³ /d，余量 700 m ³ /d，本项目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884m ³ /d，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可以满足本项目冲洗废水处理要求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1200m ³ /d，24h 自动运行，采用先进成熟的“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二次沉淀+混凝+过滤+消毒”处理工艺，现日处理水量为 500m ³ /d，余量 700 m ³ /d，本项目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884m ³ /d，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可以满足本项目冲洗废水处理要求。	依托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 医疗废物收集装车转运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医疗垃圾暂存库暂存周转箱内，其中病理性医疗废物冷藏于冷柜内。转运过程全部在医院内部进行，内部转运前填写《医疗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时综合考虑医院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门诊大厅等人群较聚集的区域。医疗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医疗废物遗失在转运的路线上。

(2) 医疗废物卸车

医疗废物经过医院内规定的转运线路运至本项目医疗垃圾暂存库，卸车前进行医疗废物登记。在卸车区域进行医疗废物的转运，转运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或桶装的医疗废物移至相应贮存区的周转箱内，各医疗废物均不在暂存库更换包装及容器。

(3) 分区贮存

垃圾暂存库内根据医疗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将危险医疗废物分类贮存于对应的医疗废物贮存区，避免阳光直射如垃圾暂存库内。垃圾暂存库内设置有安全照明设施，设有 30cm 高的围挡。

暂存库内地面、墙裙进行防渗，防渗层采用基础层+0.1m 厚 C15 砼垫层+2mmHDPE 高分子隔离层+0.15m 厚 C25 抗渗钢筋砼+2mm 厚环氧树脂，垃圾暂存库设置 0.5m 高裙脚，并涂刷 2mm 厚绿色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化学性废物周转箱置于托盘上，以截留泄漏液体。

(4) 医疗废物运出及最终处置

项目不进行医疗废物的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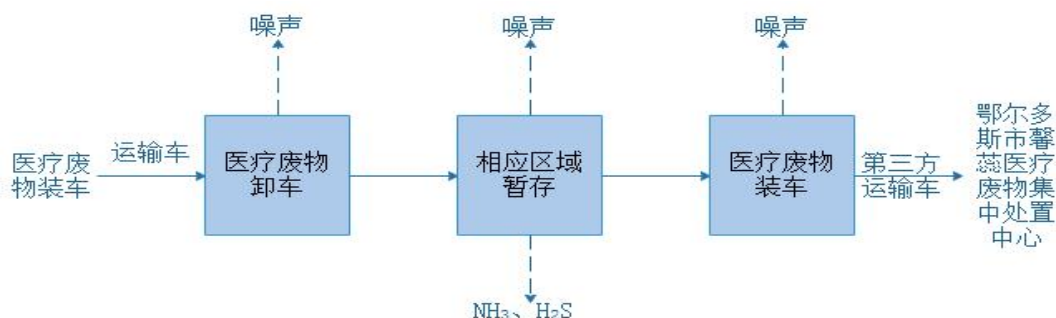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4 主要存储废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用于暂存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废物。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产生的药物性废物（主要是指过期的、淘汰的、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暂存于药品库指定区域（不在本项目暂存库内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2 本项目主要存储危险废物情况表

序号	废物种类	危废组分	危废编号	年产生量	危废来源	备注
1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已发感染性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HW01-841-001-01	300t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5、废弃的血液、血清。6. 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物。	经病区消毒后由专用包装袋收集，专人定时收集至暂存间装在周转桶内，日产日清
2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	HW01-841-003-01	1t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腊块等	专用包装袋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暂存库内冷柜冷藏，日产日清
3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	HW01-841-002-	10t	1、医用针头、缝合针。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	放置于防刺、防渗漏的硬质容器（利器盒）中后运至垃圾暂存库对应堆

		用锐器	01		甌瓶等。	放区放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日产日清
4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HW01-84 1-00 4-01	0.5t	1、医学影像室废液。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化学性医疗废物盛装于原有试剂瓶内、瓶盖密封，集中收集至垃圾暂存库内对应堆放区医疗废物周转箱内，日产日清

医疗废物运至暂存间分类堆放。其中感染性医疗废物在病区消毒处理后装入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的专用塑料袋内（黄色，袋上除标有“医疗废物”的标志，同时加注“感染性废物”的字样）运送至医疗垃圾暂存库，将其放入感染性废物堆存区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内；损伤性废物放置于防刺、防渗漏的硬质容器（利器盒）（标有“医疗废物”的标志）中后由专人定时运送至医疗垃圾暂存库内损伤性医疗废物堆存区的医疗废物周转箱暂存；病理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黄色，袋上除标有“医疗废物”的标志）集中收集，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库内冷柜；化学性医疗废物盛装于原有试剂瓶内、瓶盖密封，集中收集至医疗垃圾暂存库内对应堆放区医疗废物周转箱内暂存，一般本项目暂存医疗废物当天由有资质单位指派转运集装箱车拉运至处置中心处理。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m²，日收集转运医疗废物的量为 0.7t/d，日产日清，如遇恶劣天气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运往处置中心处置的，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存间周转周期最长为 48h，故最大存储量为 1.4t/d，医疗垃圾暂存库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存储要求。

2.5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1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6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医疗垃圾暂存库地面冲洗用水和医疗废物周转箱清洗用水。

(1) 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医疗垃圾暂存库地面每天清洗 1 次，清洗用水量以 $1\text{L}/\text{m}^2$ 计，则垃圾暂存库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0.04\text{m}^3/\text{d}$ ($14.6\text{m}^3/\text{a}$)。

(2) 周转箱消毒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医疗废物经专用容器、包装袋集中收集运至垃圾暂存库后放置于周转箱内由处置单位外运处置。周转箱使用后需要进行消毒和清洗，用水量以 $1\text{L}/\text{m}^2$ 计，每天冲洗 200 个，单个表面积为 2.5m^2 ，消毒喷洒后停留 30min 后利用新水进行 2 次清洗，则周转箱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

2、排水

(1) 地面冲洗废水

类比同类项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0.034\text{m}^3/\text{d}$ ($12.41\text{m}^3/\text{a}$)。

(2) 周转箱消毒清洗废水

类比同类项项目，周转箱消毒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周转箱消毒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85\text{m}^3/\text{d}$ ($310.25\text{m}^3/\text{a}$)。

地面冲洗废水和周转箱消毒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医院现有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外排。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内部供电网提供。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项目运营期仅需 2 名保管员，人员由医院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劳动定员。

2.8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

本项目暂存医院内手术室、病房等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存放时可能产生异味，采取地面冲洗+通风+紫外线消毒杀菌等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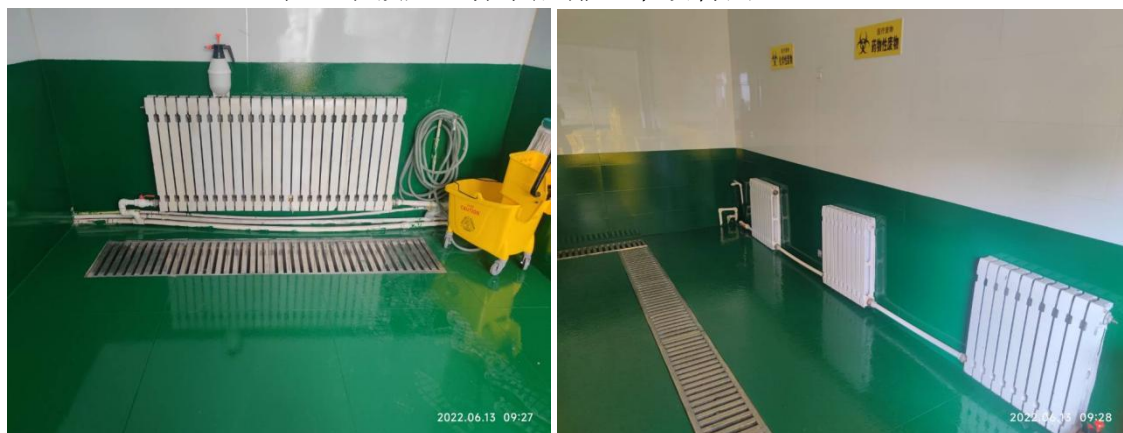


紫外线消毒灯

冷柜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是医疗垃圾暂存库地面和医疗废物周转箱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84m³/d，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医院现有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周转箱清洗区、排水槽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换气扇，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换气扇置于暂存间内，暂存间 50m 周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新建医疗垃圾暂存库，主要暂存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垃圾；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医院现有工作人员，故不产生生活垃圾；项目更换后的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废，验收期间未产生，待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防渗

本项目垃圾暂存库地面分区域划分，基础层压实+0.1m厚C15砼垫层+2mmHDPE高分子隔离层+0.15m厚C25抗渗钢筋砼+2mm厚环氧树脂，垃圾暂存库设置0.5m高裙脚，并涂刷2mm厚绿色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门口设有高0.3m围挡；库内设置高清监控设施。



围挡



监控设施



清洗消毒区



化学性废物库

2.9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2.10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年暂存感染性医疗废物由环评文件中的252t增加至300t、损伤性医疗废物由环评文件中7t增加至10t，病理性医疗废物由环评文件中0.2t增加至1t，总暂存量增加了19.9%（增加量为51.8t），小于30%。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医疗垃圾暂存库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项目投资 15 万元，主要建设 1 座占地面积 40m² 的医疗垃圾暂存间。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新建医疗垃圾暂存库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暂存医疗废物，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院内空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 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 号。全区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1135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一般管控单元，不在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本项目位于建成区，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院内空地，不新增占地，不增加生态生态环境影响，满足管控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资源利用包括水、电，均由市政基础设施提供，其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评价区域土壤环境评价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评价区域土壤状况良好；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环境容量。本项目储存物质为感染性医疗固废、损伤性医疗固废、化学性医疗废物、病理性固废，各类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采用专用容器、包装进行收集，按要求收集后将其放入对应医疗废物分区内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医疗废物暂存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日产日清，地面冲洗，紫外线消毒杀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主要是医疗垃圾暂存库地面和医疗废物周转箱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医院现有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垃圾暂存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紫外线灯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适用于我区43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旗县（市）行政区全域；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东胜区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在该准入清单内。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院内空地，不在该通知中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月2日公布的2019年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数据，2019年全市SO₂、NO₂、PM₁₀、CO、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3μg/m³、26μg/m³、57μg/m³、1.1mg/m³、154μg/m³、22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声环境现状昼间噪声在 49.8-52.1 dB（A），夜间噪声在 38.4-40.7dB（A），项目四周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1 年 9 月 15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以“鄂环东审字 [2021]30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医疗垃圾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医疗废物暂存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项目医疗垃圾暂存库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医疗废物暂存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与批复一致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与批复一致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与批复一致
4	运营期医疗废物暂存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医疗废物暂存库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与批复一致
5	运营期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医院现有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运营期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医院现有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批复一致
6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与批复一致
7	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医疗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所有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医疗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垃圾交由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与批复一致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与批复一致
---	---	---	-------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1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化氢
噪声	厂界四周共 4 个点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噪声

4.2 验收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4-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亚甲基蓝分光光度》GB/T 11742-1989	0.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3 废气检测结果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3 至 4-6。					
表 4-3 项目厂界氨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氨 (NH ₃) 小时均值 (mg/m ³)			
		上风向(厂界)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6-6	8:00	0.02	0.04	0.07	0.05
	9:00	0.03	0.06	0.09	0.04
	10:00	0.04	0.05	0.08	0.06
	11:00	0.03	0.06	0.10	0.05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1.5 (mg/m 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氨检出限 0.01mg/m ³					

表 4-4 项目厂界氨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氨 (NH ₃) 小时均值 (mg/m ³)			
		上风向(厂界)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6-7	8:00	0.03	0.05	0.07	0.05
	9:00	0.02	0.06	0.09	0.04
	10:00	0.04	0.05	0.10	0.06
	11:00	0.03	0.04	0.08	0.04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1.5 (mg/m 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氨检出限 0.01mg/m ³					

表 4-5 项目厂界硫化氢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硫化氢 (H ₂ S) 小时均值 (mg/m ³)			
		上风向(厂界)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6-6	8:00	ND	ND	ND	ND
	9:00	ND	ND	ND	ND
	10:00	ND	ND	ND	ND
	11:00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0.06 (mg/m 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 0.005mg/m ³					

表 4-6 项目厂界硫化氢小时均值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测定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硫化氢 (H ₂ S) 小时均值 (mg/m ³)			
		上风向(厂界)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2-6-7	8:00	ND	ND	ND	ND
	9:00	ND	ND	ND	ND
	10:00	ND	ND	ND	ND
	11:00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0.06 (mg/m 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 0.005mg/m ³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氨小时均值最大为 $0.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4.4 噪声检测结果

2022年6月6日至7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4-7至表4-8。

表 4-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年6月6日		测定时间：2022年6月6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6（2） -2015，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3）-2020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1	52.7	43.5	
2	51.2	40.8	
3	50.6	41.0	
4	47.7	39.4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4-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2年6月7日		测定时间：2022年6月7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6 (2) -2015, AWA6021 型 声校准器 BLZ-SB-130 (3) -2020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_{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3.5	42.6	
2	51.7	40.1	
3	50.2	39.8	
4	48.0	38.3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7dB(A)-53.5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3dB(A)-43.5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5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现场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 2、废气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中的规定进行。

3、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对噪声测量仪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5、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6、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4.6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依托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环保组织机构。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工作，项目基本上能够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4.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已编写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1 验收监测结论

5.1.1 废气

项目厂界氨小时均值最大为 $0.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5.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7dB(A) - 53.5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3dB(A) - 43.5dB(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2 要求与建议

做好医疗垃圾转运台账，定期检查防渗，杜绝各种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医疗垃圾暂存库					项目代码	G5949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它危险品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9°49'0" E109°59'20"			
	设计能力	年暂存感染性医疗废物 252t、损伤性医疗废物 7t、病理性医疗废物 0.2t、化学性废物 0.5t。					实际能力	年暂存感染性医疗废物 300t、损伤性医疗废物 10t、病理性医疗废物 1t、化学性废物 0.5t。		环评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东审字[2021]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152700461083208Q		验收时间	202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行政文件
审批文件

鄂环东审字（2021）3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医疗
垃圾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医疗垃圾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院内，占地面积40平方米，总投资1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1座医疗垃圾暂存库，用于暂存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东胜部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1、医疗垃圾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医疗废物暂存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4、运营期医疗废物暂存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5、运营期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医院现有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6、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7、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医疗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所有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9、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规范设置排污口。

10、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13、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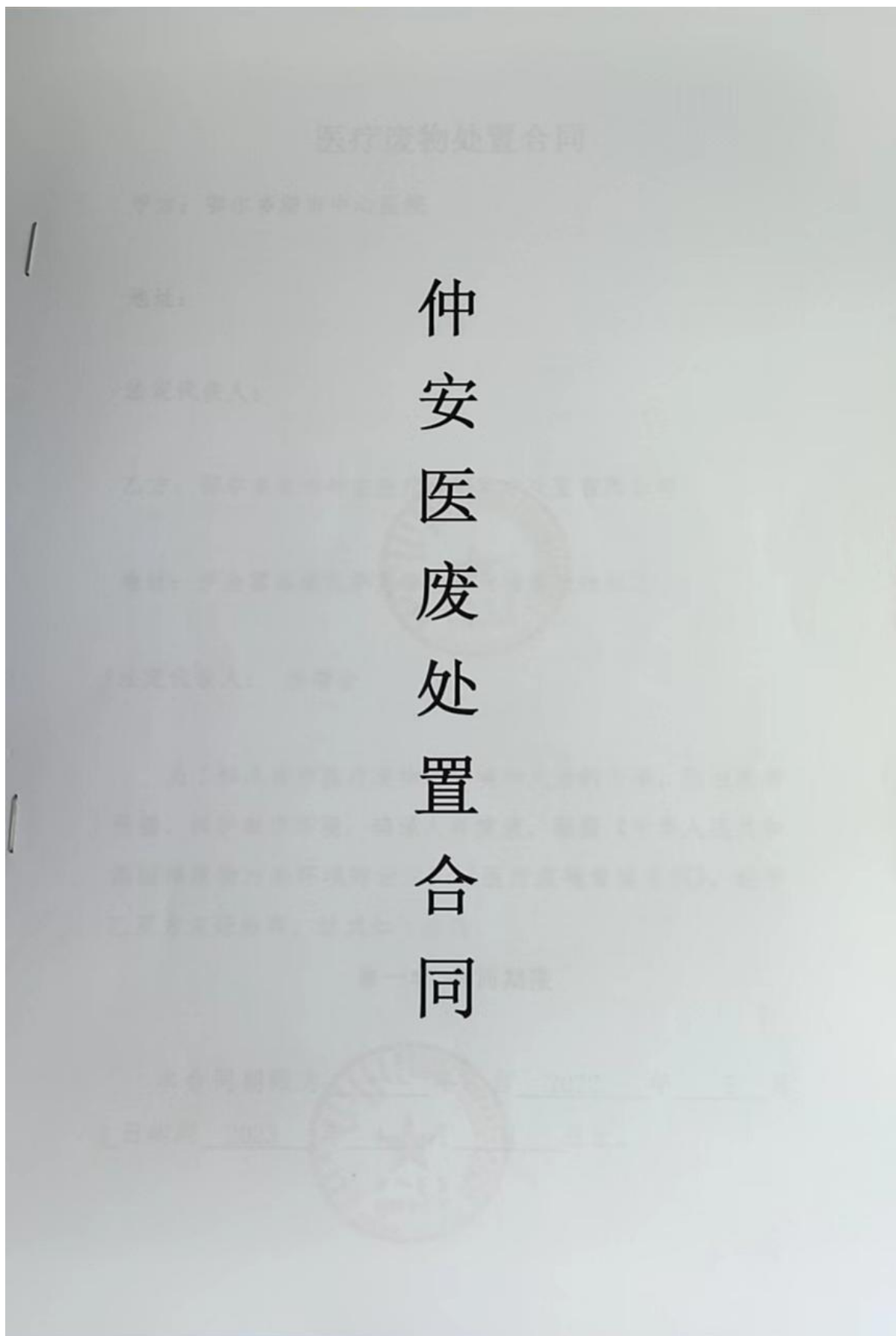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1年9月15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1年9月15日印发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伊金霍洛旗扎萨克镇玛勒庆壕糖商砵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增会

为了解决我市医疗废物对环境和人身的污染，防治疾病传播，保护城市环境，确保人身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4 月 31 日止。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权：

(一)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收集车辆在双方约定收集范围内的通行问题。

(二) 拟处置的医疗废弃物的包装，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医疗废物存储，甲方负责监督合同范围内的医疗机构按照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医疗废物包装必须按国家规定使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

(三) 医疗废物交接手续齐全，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当医疗废物处置。

(四) 在承包期内，甲方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与乙方交接前操作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如因甲方付款不及时造成收集处置工作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权：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必须证件齐全。

(二) 乙方根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一般情况，乙方每24小时，最长不超过每48小时收集、运送一次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 如合同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出现不按规定标准分类拟处置的医疗废弃物包装的情况，乙方当场有权拒绝拉运。

(四) 乙方根据环评批复, 负责处置甲方《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性废物、病理性废物。

(五)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因医疗废弃物增加而增加费用。

(六)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 不能按期完成医疗废物收集拉运, 由此所造成的危害后果责任(包括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如合同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出现拉运人员上门服务时拒不配合情况3次(包括拒绝称重、联单拒收、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规范、关门停业), 乙方将暂停该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拉运工作, 并形成书面报告呈报甲方整改, 在此期间因暂停拉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 遇不可抗拒的外因, 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章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一)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康巴什两部向乙方付款标准按 150 万元/年结算。(包含转运费、处置费)

(二)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每转运、处置满4个月付款合同总金额 30%, 合同到期后付清全部剩余费用, 甲方不得拖欠。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医废实施停运, 如遇特殊情况医疗废物量出现增长,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会同

甲方协商上调医废处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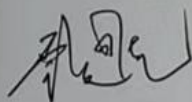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其他事宜

(一) 一方无故撤销本协议或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给守约方。

(二)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补充，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22年 7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2年 7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东胜部医疗垃圾暂存库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联 系 人：戴树军

联系电话：18547775918

委托日期：2022.02



NO. J06XPYGX32N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承、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开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管
理、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06日至 2045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室内空气监测、环境技术评估、检验检测、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油气回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王晋路大
磊豪景公馆2号楼107室(0477030107)经
营场所:东胜区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107室
1205、1206

2021年05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